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72號

原告 陳信平

上列當事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有應補正事項，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具體敘明訴之聲明為何，起訴聲明與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內容明顯不符，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聲明事項，本院無從特定請求事項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以書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提出繕本，並依補正之聲明，繳納裁判費。

三、原告如欲請求被告塗銷坐落臺中市○里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建號建物之抵押權登記(豐登字第021191號，擔保債權額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900,000元，下稱系爭抵押權)，請以書狀具體補正訴之聲明，並繳納裁判費。原告應陳報最新之臺中市○里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建號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如前揭地號、建號已變更，則應陳報變更後之第一類登記謄本，以利本院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四、原告應提出被告國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停業登記資料，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記載。

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黃俞婷